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公告：
購回股份計劃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181,298,50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計劃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計劃」)，惟須視乎市況而定，而購回股份之期限由緊接本公告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購回授權屆滿之時)止。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為購回股份計劃提供資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行業前景的信心，購回股份及後續註銷已購回股份能提升股份之價值，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購回股份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購回股份計劃。根據購回股份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可能受市場條件限制，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博士。